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智慧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09003-GXT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智慧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LZC2020-G1-09003-GXTG
- 2、项目名称: 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608886.81 元
- 5、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 6、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一、违停系统前端设备						
1	高清违停抓拍球机	65	台	15313.53	用于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	
2	设备机箱	65	套	750.00		
3	电源防雷器	65	个	145.00		
4	违停 6.5L5 型杆	35	套	6900.18		
5	借杆安装支架	65	套	421.00		
6	违停杆件基础(含预埋件)	35	座	1976.32		
7	接地制作	35	项	173.59		
8	网线	2600	米	3.65		
9	供电电缆	2150	米	7.50		
10	路侧管道开挖	1800	米	160.00		
11	其它辅材	65	项	180.00		
二、中心设备						
12	磁盘阵列	2	台	85000.00		
13	企业级硬盘	96	台	1850.00		
14	智能交通终端设备	6	块	9800.00		
15	汇聚交换机	1	台	8714.23		
16	光模块	12	个	1250.00		
17	操作电脑	3	套	5600.00		
18	不间断电源	1	套	14800.00		
19	电池 12V200AH	48	节	1850.00		

20	电池柜	3	套	1800.00	
三、系统集成费					
21	系统集成费	1	项	329984.98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灵川大道与金龙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联系方式：全工 0773-6812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五里店路 3 号 1 栋 2 楼

联系方式：0773-589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3-589668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八、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09003-GXTG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单位；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8886.81 元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09003-GXT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年7月3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0日09时30分。
12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号开标室 （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3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7月3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号开标室 （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u>5</u> 人。
15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p>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19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0	34.4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22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3	38	监督管理部门	<p>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09003-GXT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单位；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无)

7.1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单位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单位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单位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单位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2019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5)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月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3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7月30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单位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单位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63012010101980829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单位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联合体投标单位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星号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6. 采购需求一览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货物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

7.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8. 货物相关尺寸误差须参照国家标准的要求。

9.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高清违停抓拍球机）。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一、违停系统前端设备					
1	高清违停抓拍球机	<p>1、采用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2、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设备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CVBS 视频输出接口、7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和 1 个 SD 卡插槽，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内置 6 颗红外灯，可实现 250 米红外灯补光</p> <p>5、支持自动增益控制，自动白平衡调整，逆光补偿给你，彩色/黑白模式，电子快门，自动聚焦功能，手动控制功能</p> <p>6、支持 H. 265；H. 264B；H. 264M；H. 264H；MJPEG；smart H. 265；smart H. 264 等视频压缩标准</p> <p>7、支持水平：0° ~360° 连续旋转 垂直：-3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600° /s</p> <p>▲8、支持光学防抖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光学防抖功能，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支持自动增益控制，自动白平衡调整，逆光补偿给你，彩色/黑白模式，电子快门，自动聚焦功能，手动控制功能</p> <p>10、支持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204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以添加 128 个预置点；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一键巡航控制按钮，支持一键巡航功能</p> <p>11、违法抓拍：支持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抓拍距离半径：165m（多场景）、70m（单场景）；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p> <p>12、卡口抓拍：支持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欠速、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覆盖 2 个机动车道</p> <p>13、电子警察：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违法掉头、违法倒车、未礼让行人、不按导向箭头行驶，支持覆盖 2 个机动车道</p>	台	65	15313.53

		<p>★14、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检测功能及抓图，能同时支持对照片中的 100 个目标进行检测，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15、支持车辆照片关联存储功能，可将车辆抓拍图片分别存储为场景图和车辆图、车牌图，场景图和车牌图可关联存储，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查看和检索存储的图片</p> <p>16、支持车牌颜色识别功能，黄、蓝、白、黑、绿（新能源车牌），共 5 种</p> <p>▲17、支持车身颜色识别功能，白、灰、黄、粉、紫、绿、蓝、红、棕、黑，共 10 种，识别率：白天和夜间均不少于 99%，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支持车辆结构化数据叠加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抓拍车辆图片上叠加车辆结构化数据，数据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品牌标志、车辆子品牌标志、车辆年款、主驾驶安全带状态、副驾驶安全带状态、主驾驶抽烟状态、主驾驶打电话状态、主驾驶遮阳板状态、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有无年检标志、有无纸巾盒、有无香水盒、有无挂件</p> <p>▲19、支持行人图像捕获率白天和夜间捕获率均不少于 100%，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21、支持 IP67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2	设备机箱	冷轧钢板材料，电源开关、多用三芯插座	套	65	750.00

3	电源防雷器	1、接线端口数量 5PIN 2、工作温度 -40~+85℃ 3、相对湿度 ≤95% 4、损坏状态 呈断路状态 5、保护模式 L-PE, N-PE 6、防雷保护等级 C+D 级 7、SPD 类型 二端口 8、适用的供电系统类型 TT, TN, IT 9、额定电压 220V AC 10、额定工作电流 5A 11、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385V AC 12、动作电压 620V DC 13、额定工作频率 50Hz (60Hz) 14、漏电流 ≤30 μA 15、标称放电电流 (8/20) μs 10kA 16、最大放电电流 (8/20) μs 25kA 17、电压保护水平 (8/20) μs Up ≤1.1kV 18、响应时间(L/N-PE) <25nS	个	65	145.00
4	违停 6.5L5 型杆	竖杆 6500+250/200/5, 横臂 5000+200/80/5, 采用 Q235 钢筋, 无焊缝钢管热镀锌防腐处理	套	35	6900.18
5	借杆安装支架	1、尺寸约为 115.0*160.0*270.0mm 2、采用铝合金材质, 不易生锈 3、白色 4、重量约为 1.0kg 5、支持最大承重约 9kg 6、支持壁装安装方式 7、带检修口	套	65	421.00
6	违停杆件基础 (含预埋件)	5 米, 基础 1200*1200*1400 C25 有筋砼, 含地笼、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座	35	1976.32
7	接地制作	小于 10 欧姆。	项	35	173.59
8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线	米	2600	3.65
9	供电电缆	RVV3*1.5mm	米	2150	7.50
10	路侧管道开挖	破路施工, 沟槽 400×200mm, 含恢复、穿线、含 2φ PE75 包含整个系统项目管道铺设施工	米	1800	160.00
11	其它辅材	扎带、胶布、各种接头、管材等。	项	65	180.00
二、中心设备					
12	磁盘阵列	1、采用模块化、抽拉式、无线缆设计, 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2、支持 SBB2.0 国际标准架构; 3、支持 Raid0、Raid1、Raid3、Raid4、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SRAID、JBOD; 4、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	台	2	85000.00

		<p>5、支持 SRAID 功能，保证磁盘数据的安全性，确保数据的完整；</p> <p>6、支持 RAID 误操作恢复功能，防止磁盘被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增加数据安全性；</p> <p>7、最大支持 512 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64Mbps）网络回放</p> <p>8、内置 48 个硬盘槽位，支持 1T、2T、3T、4T、5T、6T、8T、10T、12T、14T、16T，支持 SATA 盘混插 支持 SSD 硬盘 支持 2.5、3.5 英寸硬盘 支持 SAS 盘</p> <p>▲9、具有报警预录功能，可预录报警前 1-40min 的录像</p> <p>10、支持同个存储服务器和不同存储服务器间的磁盘漫游，保证磁盘中的数据不丢失，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数据存储空间；</p> <p>▲12、直存模式下，支持 6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和 6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出，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在转发模式下，支持 4096MBps 的音视频转发，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p> <p>15、支持视频流直存功能，支持标准 iSCSI 协议存储；</p> <p>16、支持 N+M 集群，确保整个集群环境的稳定；</p> <p>17、针对关键重要的视频，提供对实时流和历史视频进行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p> <p>支持图片直存，可配合智能前端设备使用；</p> <p>18、支持智能风扇调速；</p> <p>▲19、支持硬盘监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休眠、空闲、工作等状态，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在硬盘处于休眠状态下，仍然可以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3	企业级硬盘	<p>1、容量 6000G</p> <p>2、尺寸 3.5inch</p> <p>3、接口 SAS</p> <p>4、缓存 256M</p> <p>5、转速 7200RPM</p> <p>6、平均运行功率 6.9W</p> <p>7、质保年限 三年</p>	台	96	1850.00

14	智能交通终端设备	<p>1、支持违章图片普通合成和新国标六合一合成功能，合成顺序自定义</p> <p>2、支持 RTSP/ONVIF/GB28181 协议，兼容多种摄像机接入</p> <p>3、支持断网续传，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p> <p>4、支持黑白名单文件导入导出；支持按照车牌模糊查询</p> <p>5、支持数据防篡改，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p> <p>6、支持按时间、通道、违章类型、车牌、车速、车道查询</p> <p>7、标配 1 块 2T 硬盘</p> <p>8、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p> <p>9、支持 WEB 方式、VGA/HDMI 显示</p> <p>10、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11、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4 路模拟视频输入</p> <p>12、支持 4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p> <p>13、支持 4 个 SATA 接口硬盘，兼容 3.5” 硬盘/2.5” 大小的硬盘（2.5 “需单独配置安装支架）</p> <p>14、支持 LCD 显示屏，用于显示和设置时间、设备信息等</p> <p>15、支持 1 个 eSATA 接口，2 个 RS232 串口，4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 接口</p> <p>16、支持 1 个 VGA，1 个 HDMI 接口</p> <p>17、支持 8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RJ451000M 接口，其中一个为 1000M 可光电转换 SFP 接口</p> <p>18、支持 1 个 DC12V 对外供电输出</p> <p>19、支持 1 个电源/加热状态指示灯，1 个报警状态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指示灯，1 个硬盘状态指示灯</p>	块	6	9800.00
----	----------	---------------------------------------------------------------------------------------------------------------------------------------------------------------------------------------------------------------------------------------------------------------------------------------------------------------------------------------------------------------------------------------------------------------------------------------------------------------------------------------------------------------------------------------------------------------------------------------------------------------------------------------------------------------------------------------------------------------------------------------------------------------------------------------------------	---	---	---------

15	汇聚交换机	<p>1. 提供≥24 千兆电口(含 8 个 SFP Combo), ≥4 万兆光口, ≥1 业务扩展槽;</p> <p>2. 支持冗余风扇, 冗余电源, 本次配置双风扇、双电源。</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3. 交换容量≥598Gbps, 转发性能≥222Mpps;</p> <p>4. MAC 地址表≥32K、路由表容量≥16K、ARP 表项≥16K;</p> <p>5. 支持横向虚拟化, 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 分布式链路聚合, 分布式弹性路由;</p> <p>6. 支持 STP/RSTP/MSTP;</p> <p>7. 支持 DHCP Server/ DHCP Snooping option82/DHCP Relay option82;</p> <p>8. 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 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 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p> <p>9. 支持 WRR、WFQ、SP+WRR、WDRR、SP+WDRR、SP+WFQ;</p> <p>10.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p> <p>11.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 RIPv6, OSPFv1/v2, OSPFv3、BGP4, BGP4+ for IPv6、等价路由, 策略路由;</p> <p>12.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p> <p>13. 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p> <p>14.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IPv4/IPv6) 地址、目的 IP(IPv4/IPv6) 地址、TCP/UDP 端口号、VLAN 的流分类;</p> <p>15. 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节省能源;</p> <p>16.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支持出方向 ACL, 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p> <p>17.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 V2, 支持 OAM (802.1AG, 802.3AH) 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p> <p>18. 为降低网络扩容成本, 要求支持扩展 2 端口 40G、2 端口万兆 SFP Plus、8 端口万兆 SFP Plus、防火墙等板卡。</p>	台	1	8714.23
16	光模块	多模 双纤双向, 10G, 850nm, 300m, -40~85 度, 3.3v, LC 接口	个	12	1250.00

17	操作电脑	<p>处理器</p> <p>CPU 系列 英特尔 酷睿 i7 7 代系列</p> <p>CPU 型号 Intel 酷睿 i7 7700</p> <p>CPU 频率 3.6GHz</p> <p>最高睿频 4.2GHz</p> <p>总线规格 DMI3 8GT/s</p> <p>缓存 L3 8MB</p> <p>核心架构 Kaby Lake</p> <p>核心/线程数 四核心/八线程</p> <p>制程工艺 14nm</p> <p>存储设备</p> <p>内存容量 8GB</p> <p>内存类型 DDR4</p> <p>硬盘容量 1TB</p> <p>硬盘描述 7200 转</p> <p>光驱类型 DVD 刻录机</p> <p>显卡/声卡</p> <p>显卡类型 性能级独立显卡</p> <p>显存容量 2GB</p> <p>网络通信</p> <p>有线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p> <p>蓝牙 支持蓝牙功能</p> <p>I/O 接口</p> <p>数据接口 2×USB2.0, 6×USB3.0</p> <p>音频接口 耳机输出接口, 麦克风输入接口</p> <p>视频接口 VGA, HDMI</p> <p>网络接口 RJ45 (网络接口)</p> <p>其它接口 电源接口, PS/2, COM 串口</p> <p>读卡器 多合 1 读卡器</p> <p>★操作电脑必须提供由国家认证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p>	套	3	5600.00
----	------	------------------------------------------------------------------------------------------------------------------------------------------------------------------------------------------------------------------------------------------------------------------------------------------------------------------------------------------------------------------------------------------------------------------------------------------------------------------------------------------------------------------------------------------------------------------------------------------------------------------------------------------------------------------------------	---	---	---------

18	不间断电源	UPS 类型 在线式 额定功率 10KVA 输入输出参数 输入电压范围 176--276Vac V 输入频率范围 46.5--55Hz Hz 输出电压范围 220Vac±3% V 输出频率范围 46.5--55Hz(市电模式)/50Hz±0.5%(电 池模式) Hz 输出电压波形 正弦波 通信和管理 接口端口 RS-232 + Intelligent Slot 面板显示 面板上的自检按键随时执行模拟断电演示 电池和运行时间 后备时间 与客户选取电池容量有关分钟 电池类型 外接电池 环境 噪音值(dBA) 55 其它参数 外观尺寸约 570×260×717mm 产品重量约 38kg 其它性能 超载能力:105%—130%维持10分钟后输出转 为旁路; 外接电池标称电压: 240Vdc	套	1	14800.00
19	电池 12V200AH	12V200AH, 电池净重 28KG	节	48	1850.00
20	电池柜	可安装 16 节 200AH 电池	套	3	1800.00
四、系统集成费					
21	系统集成费	运费、系统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高车租 赁费和施工管理费等。	项	1	329984.98
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		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合格,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 不得少于1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必须负责项目系统设备送货、建设、安装调试 及培训。 2、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 经与用户协商, 提供同档次的 备机或备件。 3、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质保期过后提供免 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待系统建成后，以财政返还罚没款作为支付。</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贰佰陆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2608886.81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采购需求》中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保留核实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的权力），在签订合同时须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核查，若查实投标文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采购需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采购需求标注▲内容为本系统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若有不满足则进行扣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人员及设备配备分、信誉业绩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技术分.....22分

（1）货物性能基本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性能进行打分。

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带▲号项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需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技术参数具有直观的可比对性,否则视为不满足参数条款。

(2) 技术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0~2分):技术方案包含需求分析、建设方案;

二档(2.1~4分):技术方案能根据用户实际情况从网络建设、监控系统等方面进行详细需求分析,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

三档(4.1~6分):技术方案能根据用户实际情况从网络建设、监控系统等方面进行详细需求分析,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并且在技术方案中能提供各系统详细设计图纸;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优劣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0~2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有项目组织机构图、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分工明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2.1~4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分工及施工进度,能对规划项目技术活动的的能力措施、监控技术活动的的能力措施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供应急方案,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工程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三档(4.1~6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深刻理解,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施工工器材配备完备,提供详细实施进度计划,应急策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有周全的风险应对措施,应急计划责任清晰、步骤严谨、安全高效。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工程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3、售后服务分.....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3分)

一档(0~1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基本准确,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定期回访,方案一般的;

二档(1.1~2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较准确,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

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较好；

三档（2.1~3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可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故障时响应时间，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劣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2) 本地服务化分（满分2分）

投标人在桂林市范围内设有服务保障机构，以提供有效的投标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得2分。

4、人员及设备配备分.....11分

(1) 人员配备分（满分6分）

①配备人员中具有初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1至2人，得0.5分；配备人员中具有初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3人（含3人）以上，得1分；不可重复计分。

②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1人，得1分；配备人员中具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2人（含2人）以上，得2分；不可重复计分。

③配备人员数量有1至8人，得1分；配备人员数量有9至12人，得2分；配备人员数量有13人（含13人）以上，得3分；不可重复计分。

备注：必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交纳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 设备配备分（满分5分）

投标人的配备车辆数量为1至3台普通货车，必须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得1分；配备车辆数量为4至6台普通货车，必须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得2分；配备车辆数量为7至9台普通货车，必须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得3分；配备车辆数量为10台（含10台）以上普通货车，必须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得5分；不可重复计分。

5、信誉业绩分.....10分

(1) 投标人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提供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提供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满分6分。

(2) 投标人提供相关监控系统能力证书或者荣誉奖，得2分。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

加 0.5 分，满分 2 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三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待系统建成后，以财政返还罚没款作为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货款的2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单位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单位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19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5)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5								
. 合计金额								
总报价（大写）： （¥ _____）							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时间：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

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竞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投标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单位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19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50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商务要求条款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50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5.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